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建綱

選任辯護人 林玉堃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18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建綱犯輸入私菸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香菸肆拾條（共捌仟支），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起訴書應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WINSTON」應更正為「Winston」、第10至11行「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CX//11/0N6/F3411」應補充更正為「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CX//11/0N6/F3411、F3468」。

（二）、增列「被告潘建綱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潘建綱所為，均係犯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之輸入私菸罪。

（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天朗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輸入私菸，為間接正犯。

（三）、按刑事法上所稱之接續犯，係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始足當之。如客觀上有先後數行為，時間非同一或密切接近而有一段差距，彼此之間明確可分，具有各自獨立性，當應將之以數行為、數罪予以評價；倘硬依接續犯處理，尚嫌評價不足，亦不符合客觀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124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如客觀上有先後數行為，主觀上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逐次實行而具連續性，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縱構成同一之罪名，亦應依數罪併罰之例予以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27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先後各次犯行，時間有所區隔且明確可分，顯然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依前揭說明，被告上開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及辯護人雖辯稱本案犯行與前案民國111年8月12日是同次購買行為云云，然被告未能提出相關單據以實其說（見本院易字卷第45頁），另觀諸包裹上黏貼收據之結帳日期（見偵51187號卷第79至84頁、第85至86頁、第161頁），本案之購買日期分別為111年8月5日、同年9月18日，前案則為同年8月11日，佐以被告於前案供稱：本案扣案貨物是我以新臺幣1,800元購買10條共2,000支等語（見偵536號卷第17頁、第24頁），足徵被告本案與前案之輸入行為，各具有獨立性，被告及辯護人前揭辯稱與客觀事證不符，難以憑採。

三、爰審酌被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輸入私菸，妨害主管機關對於菸品輸入之管理，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所輸入之私菸尚未流入市面即遭查獲，並未造成具體實害，犯罪之動機、目的、非法輸入香菸之數量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4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2罪之

01 犯罪類型、行為態樣、2罪間之關係、時空之密接性、侵害
02 法益種類、責任非難程度，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
03 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等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
04 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
06 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07 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
08 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
09 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
10 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最高法院106年
11 度台上字第386號刑事判決參照）。次按依菸酒管理法查獲
12 之私菸、私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半成品、器具及
13 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前3項查獲應沒收或沒入之菸、
14 酒與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不問屬於行為人與
15 否，沒收或沒入之，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
16 有明文。經查，扣案之香菸40條（共8,000支），屬被告未
17 經核准輸入而依菸酒管理法查獲之私菸，卷內亦無業經主管
18 機關先行依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規定為行政沒入處分之
19 相關事證，爰依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第4項規定，宣告
20 沒收。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黃羽瑤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菸酒管理法第45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

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1千萬元為限。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5百元以上5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第3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1187號

被 告 潘建綱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9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建綱明知自國外輸入菸酒，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許可執照獲財政部同意文件始得進口，竟基於輸入私菸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9日及9月23日，將其在日本取得之日製香菸「MEVIUS」10條、「WINSTON」30條（共計8000支），以不知情之友人鄭心決之名義，委託不知情之天朗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下稱天朗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申報輸入進口快遞貨物2筆（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CX//11/ON6/F1460、F1466、F1470、F1480、F1484、F1

498，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分提單號碼：F14603、F14664、F14702、F14803、F14843、F14982；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CX//11/0N6/F3411、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分提單號碼：F34112、F34683)，而以空運之方式，自海外輸入未經核准而禁止輸入之上開香菸共40條(8000支)。嗣於111年8月10日及同年9月26日，經臺北關人員就前開貨物進行查驗後，發現上開未經許可而夾帶進口之私菸，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建綱供述	否認所有犯罪事實。
2.	證人鄭心決證述	係被告受委託協助進口貨物，並申請EZWAY帳號，按被告指示申報相符，並不知物品為香菸之事實。
3.	證人黃柏達證述	為天朗公司負責人，經臺北關查獲貨品，申報人是鄭心決，寄貨時黏貼面單書寫「潘」應該是跟貨主有關之事實。
4.	快遞貨物清表、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	申報人鄭心決，貨品名稱KNEE CAP、LUNCH BOX、TEAPOT、FRAMEWORK、TOILET LINEN、PEN BAGS、CASUAL JACKET、KNIT GLOVES，但實際為香菸之事實。
5.	個案委任單	鄭心決委任天朗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申報進口貨物之事實。
6.	本件扣案貨物照片	貨物外箱上有書寫「潘」之文字，箱內實際物品為香菸之事實。
7.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	搜索鄭心決進口之貨物，查獲箱內實際物品為香菸之事實。
8.	證人鄭心決與被告對話紀錄	證人鄭心決提供年籍資料與被告，並轉知報關行需證人之委託書需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之事實。

01 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中簡字第2314號判決、113年度簡字第779號判決	被告前有2次輸入私菸罪，且112年度中簡字第2314號係委託不知情之鄭心決名義進口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之輸入私菸罪嫌，
03 被告前後2次犯行，犯意個別、行為有異，請予分論併罰。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8 檢 察 官 鄒千芝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1 書 記 官 許僊庭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菸酒管理法第45條

14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15 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

16 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 1 千萬元為限。

17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18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

20 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21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

22 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

23 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 5 百元以上 5 千

24 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25 第 3 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